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存在 8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 6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予以注销，其中 7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 名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非公职死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三、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及考核达标等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存在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部分或全部合计 9.20 万股股票增值权需予以注销，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不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增值权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